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度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时间

（一）申报时间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及时做好岗位数额申报公示，为单位推荐做好基础工作。各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原则上为2024年9月份（其中省高评委评审的按照其通知要求按时报送）。

（二）评审时间

我市各级职称评委会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实行专业测试与评审结合的评审系列，测试工作应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城市无工作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乡镇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委托评审的，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4.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含档案年龄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以及我省现

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gg.html>）查询。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政策详见附件 1。

4. 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 8 个职称系列和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 8 个职称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国家或我省统一实行高级职称“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经济、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物流工程等 9 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或我省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5. 按照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脱岗参加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证明后，其年度内累计派驻天数超过3个月的或连续两年内超过5个月的，可视同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选派期间专业工作量按照在岗工作水平的2倍统计，现职称聘期内可以累计计算。

6. 事业单位人员按照市、县（区）人社部门公布的推荐晋升数额进行申报。

7.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要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完成省继续教育平台账号注册后方可提取）。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一）申报要求

1.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发布申报评审通知，确定具体申报呈报时间和要求。

2. 2024年度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gg.html>）进

行注册填报（往年已经注册的单位或个人不用重新注册，可以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直接登陆）。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3.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平台，申报人应按评委会明确的涉密材料填报办法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审核要求

1. 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要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成果评价、成果发表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程序。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评委会组建部门及评委会办事机构）及电话在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

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审委员会组建及调整

2024年度在工程技术高级评审委员会新增设广播电视工程和质量专业，在工程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药品技术高级评委会新增设技术转化运营服务专业方向。

工艺美术、法医技术、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冶金工程、黄金工程、煤炭工程中、初级，大数据工程、快递工程、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保密工程、煤炭工程高级，由于申报人数较少，我市不组建评委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联系好委托评审事宜，经我局出具委托函后统一委托评审。

根据省厅安排，今年我市继续承担省厅授权的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和副高级的职称评审工作。

中小学教师、工程技术（含建设工程、工程技术、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农业技术中级评审权已下放至县区，授权鲁西新区组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继续授权曹县、东明县组建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评审委员

会。各县区中级职称评审方案及评审结果等有关材料须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我市各系列评审委员会（不包括县区的初级评委会）详见附件 2。

（二）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评审工作方案、遴选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

各级各系列评委会办事机构需在评审材料收取后及时制定评审计划，并在评审工作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向人社部门报送备案。

五、评审结果核准公布及发证

（一）严格执行异议期公示制度。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办事机构须及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在异议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核准备案并及时行文公布。

（三）申报人员可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书，职称取得时间自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六、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肃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和公示工作。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评委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办事机构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委会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指导其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

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三）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各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评审结果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委会组建单位，由核准备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视情况予以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七、专项行动

（一）持续面向民营企业、新型职业农民，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服务专项行动，做好职称政策宣传讲解工作，编制发放职称政策“明白纸”和职称申报“流程图”，开设职称政策直播课堂、录制微视频等，线下线上结合，努力做到政策宣传及时精准、通俗易懂，增强相关人才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二）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开展规范评审组织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是否及时公开评审通知、结果公示、公布文件，是否按规定备案评审方案、评审结果，是否全程使用平台进行职称评审，是否及时发放职称电子证书，着力提升工作监管效率，进一步打造公开、规范、阳光的评审环境。

八、规范信息发布

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具有信息发布权限的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审查发布的各类公告、通知、文件等，确保发布、转载的信息不存在违规内容。要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禁发布未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的信息。要及时维护各栏目内容，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职称政策、评审通知、结果公示、公布文件等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在相应栏目发布。

职称申报评审收费严格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收费项目。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政策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2. 2024年度菏泽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名单
3. 关于报送2024年度评审材料要求的通知
4. 职称申报相关表格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29日



附件 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一、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

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2021〕70号）

3.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信厅卫健委农村农业厅统计局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6.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8.《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9.《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

10.《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7号）

1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

1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49号）

1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电子合格证明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36号）

1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

二、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按发布时间排序）

1. 《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19〕10号）
2. 《山东省会计人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鲁财会〔2019〕39号）
3. 《山东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鲁教师发〔2019〕2号）
4.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教师发〔2019〕3号）
5. 《山东省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鲁教师发〔2019〕4号）
6. 《山东省党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0〕1号）
7. 《山东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邮管〔2020〕89号）★
8.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0〕160号）
9. 《山东省基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指导标准》（鲁工信人〔2020〕161号）
10. 《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0〕162号）

11. 《山东省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交发〔2020〕12号）
12. 《山东省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统字〔2020〕87号）
13. 《山东省律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司〔2023〕10号）
14. 《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鲁卫人才字〔2021〕3号）
15. 《山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数发〔2021〕3号）
16. 《山东省竞技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1〕35号）
17. 《山东省体能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1〕36号）
18. 《山东省群众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1〕37号）
19. 《山东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1〕38号）
20. 《山东省体育科研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1〕39号）
21. 《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自然资规〔2021〕3号）

22. 《山东省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鲁体字〔2021〕44号)
23. 《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鲁能源人事〔2021〕186号)★
24. 《山东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初、中级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鲁残联发〔2021〕37号)
25. 《山东省审计系列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鲁审字〔2022〕4号)
26. 《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建
人字〔2022〕8号)
27. 《山东省档案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档
发〔2022〕4号)
28. 《山东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鲁文旅发〔2022〕20号)
29. 《山东省高级统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统字〔2022〕
127号)
30. 《山东省基层统计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统字
〔2022〕128号)
31.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鲁卫人才字〔2022〕3号)★
32. 《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

〔2022〕4号)

33.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教师发〔2023〕1号)

34. 《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

35. 《山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鲁新出发〔2023〕9号)

36. 《山东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新出发〔2023〕10号)

37. 《山东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广电发〔2023〕12号)

38. 《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广电发〔2023〕13号)

39. 《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3〕113号)

40. 《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司法鉴定人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司〔2023〕28号)

41. 《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水规字〔2023〕3号)

42. 《山东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作字〔2023〕9号)

43. 《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环发〔2023〕17号）

44. 《山东省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鲁农法字〔2023〕16号）

45. 《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农法字〔2023〕17号）

46. 《山东省药品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药监规〔2023〕6号）

47. 《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农法字〔2023〕37号）

48.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市监人规字〔2023〕17号）

49. 《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科字〔2024〕32号）

50. 《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网办发〔2024〕12号）

51. 《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发改人事〔2024〕498号）

52. 《《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应急字〔2024〕86号）

53. 《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

牧人发〔2024〕13号)

54. 《《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市监人规字〔2024〕8号)

标注★的标准条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正在进行修订。职称评审依据标准,请以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发布的申报评审通知为准。

附件2

2024年度菏泽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及联系电话
1	菏泽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正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 0530-5333168
2	菏泽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正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		
3	菏泽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正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4	菏泽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		
5	菏泽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		
6	菏泽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7	菏泽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科 0530-5622709
8	菏泽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9	菏泽市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经济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高级经济师资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 0530-5310932
10	菏泽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0530-5623490
11	菏泽市基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资格		
12	菏泽市基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地质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纺织工程、工程监理、广电工程、化工工程、环保工程、机械电气、建设工程、建筑材料、交通工程、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林业工程、汽车工程、轻工工程、设备动力、食品工程、水产工程、水利工程、冶金工程、医药工程、园林工程、质量工程等专业的基层工程技术人员。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基层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 0530-5310932 市水务局人事科 0530-6169003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0530-5139918 市林业局人事科 0530-735894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事科 0530-533247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0530-5166073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0530-7369022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联系电话
13	菏泽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 0530-5310932
		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水务局人事科 0530-6169003
		道路与机场、桥梁与隧道、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运用、水上交通、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0530-5139918
		从事林业工程类(森林培育、林业调查规划、生态修复、景观绿化、林产工业、林业勘察 设计、野生动植物保护)，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林业局人事科 0530-7358940
		从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环境生物、环境化学、环境物理、环境检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开发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0530-7369022
		从事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利用与保护、地籍管理、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储备、土地征用、土地开发与经营、土地经济、土地信息技术、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经济、产业规划、交通规划、市政管理、城市设计、大地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水产养殖与增殖、水产捕捞、水产病害防治、水产检验检疫、水产品储藏与加工、渔业资源开发与利用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事科 0530-5127196
		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消防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0530-5166073
		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0530-5699917
		从事电影工程、广播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视中心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文化和旅游局人事科 0530-3610039
14	菏泽市职业农民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种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骨干人员。农民副高级农艺师资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0530-5623490

2024年度菏泽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联系电话
1	菏泽市中小学教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2	菏泽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 0530-5333168
3	菏泽市实验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科研机构研究室、实验室等部门的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师资格		
4	菏泽市技工学校教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技工学校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0-5314090
5	菏泽市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 0530-5310932
6	菏泽市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0530-5166073
7	菏泽市自然资源工程（林业工程类）中级评审工作委员会	从事林业工程类（森林培育、林业调查规划、生态修复、景观绿化、林产工业、林业勘察 设计、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师资格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人事科 0530-7358940
8	菏泽市交通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道路与机场、桥梁与隧道、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运用、水上交通、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0530-5139918
9	菏泽市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人事科 0530-6169003
10	菏泽市自然资源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利用与保护、地籍管理、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储备、土地征用、土地开发与经营、土地经济、土地信息技术、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经济、产业规划、交通规划、市政管理、城市设计、大地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水产养殖与增殖、水产捕捞、水产病害防治、水产检验检疫、水产品储藏与加工、渔业资源开发与利用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事科 0530-5332478
11	菏泽市环境保护工程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环境生物、环境化学、环境物理、环境检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监测与保护、环保仪器设备、环保技术开发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0530-7369022
12	菏泽市农业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0530-5623490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联系电话
13	菏泽市律师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律师。三级律师资格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人事科 0530-5383319
14	菏泽市公共法律服务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	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三级公证员资格、中级司法鉴定人或主检法医师资格		
15	菏泽市艺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编剧、导演（编导、指导）、演员、演奏员、作曲（作词）、指挥、舞台美术设计、摄影（摄像）、录音、剪辑、文学编辑、音乐编辑、舞台技术、影视制作、放映技术的艺术专业人员，社会艺术专业人才。三级演员、三级演奏员、三级编剧、三级导演（编导、指导）、三级指挥、三级作曲、三级舞美设计师、三级摄影（摄像）师、三级录音师、三级剪辑师、三级文学编辑、三级音乐编辑、三级舞台技师、三级影视制作技师、三级放映技师资格。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人事科 0530-3610039
16	菏泽市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工作人员。馆员资格		
17	菏泽市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群众文化专业人才。馆员资格		
18	菏泽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文博工作人员。馆员资格		
19	菏泽市美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美术专业人才。三级美术师资格		
20	菏泽市新闻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其他新闻媒体的新闻专业人员。编辑资格；记者资格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新闻一科 0530-5310464
21	菏泽市体育教练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各级优秀运动队和各类体育学校直接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专职教练员。一级教练资格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 0530-5333168
22	菏泽市党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县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大型企业党校教师，讲师团教师。讲师资格	市委党校	市委党校人事科 0530--5928870
23	菏泽市广播电视工程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电影工程、广播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视中心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广播电视台	市广播电视台人事科 0530-5381031
24	菏泽市播音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播音专业人员。一级播音员资格		
25	菏泽市药品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医药行业中从事医药生产科研设计和经营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主管(中)药师、工程师资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0530-5699917
26	菏泽市质量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2024年度菏泽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联系电话
1	菏泽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助理讲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 0530-5333168
2	菏泽市实验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科研机构研究室、实验室等部门的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员、助理实验师资格		
3	菏泽市技工学校教师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技工学校教师。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0-5314090
4	菏泽市工程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 0530-5310932
5	菏泽市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0530-5166073
6	菏泽市自然资源工程（林业工程类）初级评审工作委员会	从事林业工程类(森林培育、林业调查规划、生态修复、景观绿化、林产工业、林业勘察 设计、野生动植物保护)，助理工程师资格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人事科 0530-7358940
7	菏泽市环境保护工程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环境生物、环境化学、环境物理、环境检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监测与保护、环保仪器设备、环保技术开发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0530-7369022
8	菏泽市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人事科 0530-6169003
9	菏泽市自然资源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利用与保护、地籍管理、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储备、土地征用、土地开发与经营、土地经济、土地信息技术、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经济、产业规划、交通规划、市政管理、城市设计、大地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水产养殖与增殖、水产捕捞、水产病害防治、水产检验检验、水产品储藏与加工、渔业资源开发与利用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事科 0530-5332478
10	菏泽市交通工程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道路与机场、桥梁与隧道、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运用、水上交通、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0530-5139918
11	菏泽市农业初级评审委员会	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0530-5623490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联系电话
12	菏泽市广播电视工程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电影工程、广播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视中心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	市广播电视台	市广播电视台人事科 0530-5381031
13	菏泽市播音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播音专业人员。二级播音员资格		
14	菏泽市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群众文化专业人才。助理馆员资格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人事科 0530-3610039
15	菏泽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文博工作人员。助理馆员资格		
16	菏泽市美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美术专业人才。四级美术师资格		
17	菏泽市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工作人员。助理馆员资格		
18	菏泽市艺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编剧、导演（编导、指导）、演员、演奏员、作曲（作词）、指挥、舞台美术设计、摄影（摄像）、录音、剪辑、文学编辑、音乐编辑、舞台技术、影视制作、放映技术的艺术专业人员，社会艺术专业人才。四级演员、四级演奏员、四级编剧、四级导演（编导、指导）、四级指挥、四级作曲、四级舞美设计员、四级摄影（摄像）员、四级录音员、四级剪辑员、四级文学编辑、四级音乐编辑、四级舞台技术员、四级影视制作技术员、四级放映技术员资格。		
19	菏泽市新闻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其他新闻媒体的新闻专业人员。助理编辑资格。助理记者资格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新闻一科 0530-5310464
20	菏泽市药品技术初级评审委员会	医药行业中从事医药生产科研设计和经营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中）药师、助理工程师资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0530-5699917
21	菏泽市质量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		
22	菏泽市体育教练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各级优秀运动队和各类体育学校直接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专职教练员。二级教练、三级教练资格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 0530-5333168
23	菏泽市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在医疗机构中开展盲人医疗按摩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盲人按摩师、盲人按摩士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联教就部 0530-7706720

2024年度各县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联系电话
1	菏泽市牡丹区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0530-3966058
2	菏泽市牡丹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类人员。工程师资格		
3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4	菏泽市牡丹区职业农民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农艺师资格		
5	菏泽市定陶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菏泽市定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0530-2223690
6	菏泽市定陶区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类人员。工程师资格		
7	菏泽市定陶区农业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8	菏泽市定陶区职业农民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农艺师资格		
9	菏泽鲁西新区中小学教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菏泽鲁西新区党群工作部	菏泽鲁西新区党群工作部 0530-5961185
10	菏泽鲁西新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类人员。工程师资格		
11	东明县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类人员。工程师资格	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0530-6259905
12	东明县中小学教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13	东明县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14	东明县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群众文化专业人才。馆员资格		
15	东明县基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16	东明县基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工程类人员。基层工程师资格		
17	东明县职业农民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农艺师资格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及联系电话
18	郓城县中小学教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郓城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0530-7620013
19	郓城县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类人员。工程师资格		
20	郓城县基层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类人员。基层工程师资格		
21	郓城县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22	郓城县基层农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23	郓城县职业农民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农艺师资格		
24	鄄城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鄄城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0530-2466678
25	鄄城县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类人员。工程师		
26	鄄城县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27	鄄城县基层农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28	鄄城县基层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工程类人员。基层工程师资格		
29	鄄城县职业农民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农艺师资格		
30	单县中小学教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单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0530-4680038
31	单县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类人员。工程师资格		
32	单县农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33	单县基层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工程类人员。基层工程师资格		
34	单县基层农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35	单县职业农民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农艺师资格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及联系电话
36	成武县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成武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0530-8988826
37	成武县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 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类人员。工程师资格		
38	成武县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 级评审委员会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39	成武县基层农业技术职务资 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40	成武县基层工程技术职务资 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工程类人员。基层工程师资格		
41	成武县新型职业农民职务资 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 民。农民农艺师资格		
42	巨野县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级 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巨野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0530-8217869
43	巨野县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 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类人员。工程师资格		
44	巨野县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 级评审委员会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45	巨野县基层农业技术职务中 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46	巨野县基层工程技术职务中 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工程类人员。基层工程师资格		
47	巨野县职业农民职务资格中 级评审委员会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 民。农民农艺师资格		
48	曹县中小学教师职务中级评 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曹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 室 0530-3398090
49	曹县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 评审委员会	工程类人员。工程师资格		
50	曹县基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 中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工程类人员。基层工程师资格		
51	曹县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 评审委员会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52	曹县基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 中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53	曹县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资格 中级评审委员会	群众文化专业人才。馆员资格		
54	曹县职业农民职务资格中级 评审委员会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 民。农民农艺师资格		

附件 3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评审材料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做好 2024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审材料的类别、数量

1.《xx 系列推荐评审 xx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此表中申报人员的出生年月日请以人事档案中认定的填写）一式 3 份，按专业、级别分开填写；

2.《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5 份（A3 纸型，须由申报系统导出，双面打印）；

3.任现职以来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奖励证书原件、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著作、论文（需提供知网、万方、维普三大网站为主的论文查询页）、作品原件；

4.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能够查询的不需要提供原件，须提供加盖单位人事专章的网页查询打印件；原件毕业证丢失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单位查档人签字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现聘资格证书、聘书或聘文、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5.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合格证书，高级的按省系列主管部门要求，中级以下不作要求；

6. 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六公开”监督卡，高、中初级各一份；

7. 《2024 年度 XX 单位职称评审申报人员推荐评议结果认定书》（专家签名须手工填写）；

8. 单位推荐人员信息公示材料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9. 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时须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破格申报评审的，须由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写出推荐报告一份，并由呈报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11. 改系列申报评审的，须报送《改系列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一式二份，原《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或《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并报送反应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加盖公章。同时需报送《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2 份，须由评审系统导出；

12. 复合型人才评审的，须报送原《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或《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

13. 呈报评审高级资格的材料，如省系列主管部门有文件要求的，按省系列主管部门的文件办理。

二、评审材料填报要求

1.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登录填报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去年已经注册的，可以直接登录，无需重新注册）。填报申报信息时，应按照评审系统要求，扫描并上传相关证件。

2. 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应阅读诚信承诺书并签名。

3.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4. 申报评审材料必须手续完备，内容齐全。表格要工整、清晰，不得涂改、漏页、缺页。申报评审材料须经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无误后，加盖公章上报。县区单位未经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审核、市直单位未经其主管部门审核的评审材料，一律不准上报。

5. 职称申报相关表格请查看附件 4。

三、收审评审材料时间安排

收取材料时间另行通知。各县区人社局、市直单位、企业请尽快安排材料准备、审核工作。

申报等级：_____ 申报系列：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姓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曾用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体状况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毕业时间、学校及专业					
原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现职务 时间及年限					现从事何种 专业技术工 作			
改变工作岗位的时间					拟改系列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改变 专业 技术 岗位 后的 工作 业绩								
单位 考核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公章)</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p>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呈报部 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专业学科 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 会意见</p>	<p>评委人数</p>	<p>参加投票 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决 结 果</p>		
			<p>同意票数</p>		<p>不同意票 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委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2024年度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单位推荐 评议结果认定书

按照《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规定，我单位成立了7人专家评议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了综合评价。经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x x等 x x名人员符合职称评审申报要求，同意推荐参加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__级申报人员推荐评议排序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推荐排序位次	专业名称 (同一专业排在一起)

审核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职称	手机号码

下表由评议专家手工填写

年 月 日